

正本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台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3、4樓
聯絡方式：楊麗芬 04-23025353#1325

350

苗栗縣竹南鎮新南街63號4樓之2

受文者：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中處字第106400215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本分署公告標售106年度第49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24宗，業於106年8月17日刊載於工商時報，並訂於106年8月31日下午2時30分於本分署4樓會議室當眾開標，檢附投標須知1份，請惠予轉知有關同業踴躍參加投標。

正本：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分署長 吳文貴

小叮嚀

本分署於開標當日同時提供網路線上現場影像直播及文字直播，投標人可運用個人電腦或手持式裝置觀看開標結果。

網址：<http://www.fnpc.gov.tw>

標售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、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：

標號	不動產標示	面積 (平方公尺)	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(僅供參考)	標售底價 (元)	投標保證金 金額 (元)	備註
1	臺中市北區乾溝子段 168-79 地號	80	第二種住宅區	14,638,400	1,464,000	1.本案土地地上物為鐵棚架、水泥地(停車場)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2.依據臺中市政府 106 年 5 月 15 日壹佰零陸中都速字第 10605150121 號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所載，本案土地如依回饋要點及處理原則辦理，得允許變更為商業區。
2	臺中市北區乾溝子段 134-34 地號	13	第二種住宅區	3,387,200	339,000	本案土地地上物為圍籬內水泥地及帆布車庫、鐵皮圍籬內施工中工地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
	臺中市北區乾溝子段 134-37 地號	19				
3	臺中市大雅區學雅段 208-1 地號	23.14	住宅區	982,293	99,000	本案土地地上物為棚架等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
4	臺中市大雅區自強段 2577 地號	917 (持分 1/12)	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	1,223,484	123,000	1.本案土地地上物為雜草雜木、雜生果樹、泥石地、種草菁等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2.本案國私共有土地【國有持分為 1/12；國有持分面積約為 76.42 平方公尺(小數點二位以下四捨五入)】，有關第三人之優先購買權，依農地重劃條例第 5 條及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辦理。

標號	不動產標示	面積 (平方公尺)	都市計畫使用 分區或非都市 土地使用分區 及使用地類別 (僅供參考)	標售底價 (元)	投標保證金 金額 (元)	備註
5	臺中市大里區南湖 段 1294 地號	113.05	住宅區	6,580,641	659,000	本案土地地上物為果園等，以 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上物 概由得標人自理。
6	臺中市霧峰區南勢 西段 931-2 地號	297.64	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	3,973,494	398,000	本案土地地上物為低窪雜草地、 稻田(含田埂)等，以書面方式按 現狀點交，地上物概由得標人 自理。
7	臺中市太平區平欣 段 338-1 地號	103	住宅區	4,785,380	479,000	本案土地地上物為水泥地（停 放車輛）、圍牆內庭院、雜草 木、零星雜物、網架（養鵝）、 果樹等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 交，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
8	臺中市太平區愛平 段 846-1 地號	10	住宅區	551,700	56,000	本案土地地上物為水泥地、電 線桿、舊衣資源回收箱等使用，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上 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
9	臺中市清水區銀聯 段 2139-16 地號	216 (持分 248/1000)	第四種 住宅區	1,006,045	101,000	1.本案土地地上物為稻田等，以 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上物 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2.本案國私共有土地【國有持分 為 248/1000；國有持分面積約 為 53.57 平方公尺（小數點二 位以下四捨五入）】共有人依 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有優 先購買權之適用。
10	臺中市清水區銀聯 段 1369-2 地號	60	第四種 住宅區	1,158,600	116,000	本案土地地上物為雜草地、部 分種菜等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 點交，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。

標號	不動產標示	面積 (平方公尺)	都市計畫使用 分區或非都市 土地使用分區 及使用地類別 (僅供參考)	標售底價 (元)	投標保證金 金額 (元)	備註
11	臺中市清水區社口 段社口小段 276-3 地號	59 (持分 1/2)	第四種 住宅區	569,645	57,000	1.本案土地地上物為稻田等，以 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上物 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2.本案國私共有土地（國有持分 為 1/2；國有持分面積為 29.50 平方公尺），共有人依土地法 第 34 條之 1 規定有優先購買 權之適用。
12	臺中市清水區海濱 段 2185-1 地號	26	第四種 住宅區	631,540	64,000	1.本案土地地上物為雜草、雜木 、土石地等，以書面方式按現 狀點交，地上物概由得標人 自理。 2.本案土地地上雜木倘屬台中市 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 受保護者，應依該條例及相關 法令規定辦理。
13	臺中市沙鹿區太平 段 152 地號	511.91	乙種 工業區	18,568,336	1,857,000	本案土地地上物為田地（稻田 收割後）等，以書面方式按現 況點交，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 理。
	臺中市沙鹿區太平 段 153 地號	441.29				
14	臺中市沙鹿區福至 段 492 地號	51.21 (持分 67/24000)	第二種 住宅區	5,632	1,000	1.本案土地地上物為土石雜草地 、部分種菜等，以書面方式按 現狀點交，地上物概由得標人 自理。 2.本案國私共有土地【國有持分 為 67/24000；國有持分面積約 為 0.14 平方公尺（小數點二位 以下四捨五入）】共有人依土 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有優先購 買權之適用。
15	臺中市大甲區光明 段 738-49 地號	143 (持分 1/3)	乙種 工業區	998,687	100,000	1.本案土地地上物為矮牆內水泥 地、雜樹、雜草地等，以書面 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上物概由 得標人自理。 2.本案國私共有土地【國有持分 為 1/3；國有持分面積約為 47.67 平方公尺（小數點二位 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共有人依 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有優 先購買權之適用。

標號	不動產標示	面積 (平方公尺)	都市計畫使用 分區或非都市 土地使用分區 及使用地類別 (僅供參考)	標售底價 (元)	投標保證金 金額 (元)	備註
16	臺中市大甲區渭水 段 368 地號	307.68 (持分 2/4)	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	510,749	52,000	1.本案土地地上物為田地等，以 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上物 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2.本案國私共有土地（國有持分 為 2/4；國有持分面積約為 153.84 平方公尺），有關第三 人之優先購買權，應依農地重 劃條例第 5 條及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辦理。
17	臺中市大甲區渭水 段 736 地號	1476.92	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	5,390,758	540,000	1.本案土地地上物為雜草地（上 有鋼管及水泥箱涵等雜物）等 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 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2.依農地重劃條例第 5 條第 3 款 規定，毗連耕地之現耕所有權 人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。
18	臺中市大安區三十 甲段 46 地號	1,212 (持分 1/2)	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	1,169,580	117,000	1.本案土地地上物為田地等，以 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上物 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2.本案國私共有土地（國有持分 為 1/2；國有持分面積為 606 平方公尺），共有人依土地法 第 34 條之 1 規定有優先購買 權之適用。
19	臺中市東勢區中山 段 89 地號	62.85	住宅區	2,023,770	203,000	本案土地地上物為鐵絲圍籬內 雜草地、簡易棚架（堆置水塔 鋼骨、雜物）等，以書面方式 按現狀點交，地上物概由得標 人自理。